

MSDS编号: WJ20220901002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Vigratite® WJ-EP1319U

版本: V2.1

修订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一、产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Vigratite® WJ-EP1319U

产品推荐用途: 对电子纸封边 (适用于玻璃、金属、PET和ABS等基材的封边)

制造商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C3撇栋

电话: +86-15062639025

联系人: 程恭文

电子邮件地址: gywjkgj@hfweijing.com

公司紧急联系电话: 0551-65359083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靶器官
急性毒性	类别4	吸入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皮肤接触	
眼睛刺激/腐蚀	类别2A	眼睛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类别3		肺部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类别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部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清洗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者通风良好处使用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应急措施: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的水充分清洗
-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配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12 如感到不适, 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者皮疹: 求医或就诊
- P337+P313 如眼部刺激持续不退: 求医或就诊
- P362+P364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贮存:

-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三、成分或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有害成分	含量	GHS分类	CAS-NO.
环氧树脂	30-50%	急性毒性, 经皮类别 第5类 H31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第1类 H318	25068-38-6
环氧树脂	10-30%	急性毒性, 经皮类别 第5类 H31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第1类 H318	28064-14-4
助剂	0.5-1%	急性毒性 第5类 H303 皮肤腐蚀 第1C类 H314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第1类 H318 急性水生毒性类别 第3类 H402	90-72-2
聚醚胺	15-25%	急性毒性, 经皮类别 第5类 H31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第1类 H318 急性(短期) 水生毒性类别 第3类 H402	9046-10-0
气相二氧化硅	1-2%	皮肤敏化作用 1B H317	112945-52-5
助剂	1-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第1类 H318 皮肤腐蚀 第1C类 H314	60676-86-0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涂护肤脂。更换所有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10分钟。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漱口，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五、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气

灭火剂:

泡沫灭、干粉或者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万一着火，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穿全套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确保足够通风

消除方法:

泄漏量较小时，用纸、毛巾擦拭，并置于容器内，待进一步处置。泄漏量大时，使用惰性材料吸收，保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接触皮肤或衣物

不得接触眼睛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

不得接触隐形眼镜，除非手上的胶粘剂已经被清理干净

残余的胶粘剂可能会进入眼睛而导致刺激，参见第八部分建议

贮存注意事项:

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远离热源和直接光照处。不得靠近热源或点火源，或活性物质贮存，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GBZ2.1-2007	ACGIH	NIOSH	OSHA
环氧树脂	无	无	无	无
助剂	无	无	无	无
聚醚胺	无	无	无	无
气相二氧化硅	无	无	无	无

工程控制:

确保良好的通风或者抽风

呼吸系统防护: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手部防护:

推荐使用化学防护手套，请注意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寿命可能由于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而缩短。防化学手套（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推荐：防护系数最少2级，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腈橡胶（NBR；≥0.4mm厚度）。对于较长的直接接触（推荐：防护系数为6级，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腈橡胶（NBR≥0.4mm厚度）

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如温度）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需要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九、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乳白色液体

相对密度:

1.33g/ml

熔点/分解温度:

无数据

引燃温度:

无数据

溶解性: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阳光直射, 避免受热

禁配物:

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反应

聚合危害:

可能发生聚合危害

十一、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 大鼠 13600mg/kg

备注: 行为的: 嗜睡 (全面活力抑制)

肺、胸或者呼吸系统: 呼吸困难

营养与总代谢: 体重降低或体重增长减小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无数据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微生物细胞突变:

无数据

重复计量毒性:

无数据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对水生生物有毒,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其他危害效应:

无数据

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无数据

十三、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十四、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类别:9
包装类别:III
分类代码: M6
危害识别号: 90%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 (环氧树脂)
其他信息: UN1845，固态二氧化碳，作为冷却剂 (不适用于德国，瑞士，法国，比利时和英国)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9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M6
危害识别号: 90
UN号: 3082
标识: 9
技术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 (环氧树脂)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UN号: 3082
EMS:F-A.S-F
海洋污染物:P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环氧树脂)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包装说明 (携带): 964
包装说明 (货运): 964
UN号: 3082
标识: 9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环氧树脂)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露,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十五、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十六、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M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在任何情况下, 用户有责任确定该资料和建议的适用性以及将该产品作为特殊用途时的适用性。尽管在本MSDS中对某些危害已做了描述, 但并不保证这是唯一存在的危害。该产品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时, 其危害性、毒性和性质会发生变化, 并取决于制造环境或其他生产过程, 用户应当测定这些危害, 并告知作业与加工人员以及最终用户。本M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M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MSDS所导致的伤害, 本MSDS的作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编制: 汪峰林 2023.7.24

审核: 刘其保 2023.7.24

设计: 何进 2023.7.24

批准: 吕鹏 2023.7.24